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林賜玉
　　王筱惠
被　　告　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宏
被　　告　陳鈺煊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0年度簡字第12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秋宜
法　官　洪甯雅
法　官　曾正龍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馨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